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8-01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之事项已于2018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公司现持有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股权,盾安新能源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盾安化工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函	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化工、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 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本公司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 CIRRUS WIND ENERGY,INC 及其全资子公司 CIRRUS 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5、同时，本公司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易： (1) 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5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化工、永天投资	关于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所持有的江南化工的全部股票，如该等股份由于江南化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安排进行锁定，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重组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有关主体资格及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对于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企业持有的盾安新能源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3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盾安控股、舟山如山、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 10,672 万元、15,095 万元、17,239 万元和 20,665 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3,671 万元。 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任一年度，如盾安新能源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偿；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就上述补偿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5	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6	全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进行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1、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单位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单位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 4、除非事先得到江南化工的书面同意，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5、本单位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单位与江南化工及其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注：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未承诺该内容） 7、本单位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注：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宁波复信及宁波新锐分别承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本单位未有向江南化工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注：盾安控股未承诺该内容）
7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构成同业竞争。 （2）本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江南化工及江南化工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8	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同时，本企业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江南化工造成的损失向江南化工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江南化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9	盾安控股	承诺函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承租的第三方房产发生相关产权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等情形，导致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贵州风电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部分子公司的已建成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土地及房屋后续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未取得上述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盾安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盾安新能源子公司木垒风电、宁夏风电正在使用划拨土地，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已确认该项划拨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及法律规定。如因该项划拨用地无法以继续划拨方式使用，给木垒风电、宁夏风电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及/或产生额外支出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或支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上述相关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